

媚
媚
猫

MEIMEI
MAO

著

杜
黃
皮

DU
HUANG
PI

1



NLIC2970711938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DU HUANG PI

媚媚猫 著



NLIC2970711938

I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杜黄皮:全2册/媚媚猫著. —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104-1941-6

I. ①杜… II. ①媚…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4705 号

杜黄皮

作 者: 媚媚猫

责任编辑: 郭琳媛

特约编辑: 刘田田 胡梦怡

封面设计: 李 娟

内版设计: 李 娟

责任印制: 李一鸣 刘曦涛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 行 部: (010)68995968 (010)68998733(传真)

总 编 室: (010)68995424 (010)6832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86(10) 6899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今古传奇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660 × 960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1941-6

定 价: 36.00 元 / 套(上下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6899 8638

· 目 录 ·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孙老实的小儿子	001
第二章	末路将军	007
第三章	三姐姐	014
第四章	寄身风尘杜风寄	025
第五章	老杜的军师	026
第六章	小六子和老爹	034
第七章	妙人儿玲珑玉	041
第八章	梅花老九	069
第九章	小崽子	078
第十章	少年公子	085
第十一章	再会扬州	099
第十二章	清水萝卜	113
第十三章	盐城大牢	122
第十四章	绝世医术	135
第十五章	苏无咎有女如此	143



第一章 孙老实的小儿子

孙六顺是山前村孙老实家的六小子，他的哥哥分别叫一福二寿三喜四康五财——真是好意头！孩子多了总有个亲疏，山里头的说法是“亲头生、惯老生”。打小，孙老实就特别偏疼这小儿子一点。

孙老实名副其实，一辈子都是个老老实实的人。他的头五个儿子也都老老实实。他靠卖馒头、豆汁养活了六个小子，又给老大、老二娶了媳妇，连两个儿媳妇也老老实实。六顺常常庆幸他爹的命还算好，如果嫂子是悍妇，凭爹爹哥哥还不被她们欺负死。

可是这样的人家注定穷苦，三哥孙三喜已经三十好几了，他爹还是无力替他娶媳妇。小时候，六顺不明白三哥为什么会半夜猫在小河冰凉的水里号叫，可是后来他就懂了。虽然没有也去泡冰水，可他感到透心的冷。看着家里这六张麻木的脸，想到自己以后也注定这样活、这样死，他就憋闷得受不了。所以十五岁的六顺离家出走了，这在村里可是大逆不道的事。

那一次，六顺只离家三天，饥饿就把他带了回去。爹爹两眼都透着红，嘴唇不停哆嗦。他一把抱住眼前泥猴一样的小子，带着哭音叫：“顺……儿啊——再可不兴走了！再可不兴吓唬你爹了！”

半夜，六顺把爹叫到外头拉话：“爹，咱不卖馒头了，俺看集上药房的山桔梗卖十几个钱一两哩！邻村后山头就长山桔梗，大牛、小春他们



挖了卖给收药的涂老爷才三个钱一斤。咱也去收药吧，我已经和药房的人说好了，五十个钱一斤，他们有多少要多少哩！”

爹用铜烟袋敲着六顺的脑壳：“顺啊！做人要老实，这样出头晃脑的事可不是咱正经人家干的。啥人啥命，咱现在要攒钱给你三哥娶媳妇，可不敢瞎败乎。将来把你们带挈着都娶上媳妇，爹就能闭眼喽。”

六顺知道家里已经攒下了五吊钱，再过个七八年大概就可以给三哥娶上媳妇了。可是还有四哥、五哥……爹眼睛里是温乎乎的满足，他心里却是凉森森的绝望。可叫他怎么甘心一辈子就过这样的日子？

所以，六顺做了这辈子第一件大坏事——偷了家里一吊钱去收药。于是，六顺学到了这辈子第一个大道理——世道是不公平的！

他倒是顺利地收到药换了钱，可是脑门子贴了块膏药的涂老爷见到一个半大毛小子也敢来抢他的生意，那还有什么客气的。

涂老爷在六顺回家的路上拦下他，不由分说就打他个半死。等六顺缓过气来，慢慢挨回家去一看——家里的样子更凄惨，屋子里能砸能刨的东西都不剩下了，一地碎片里坐着他爹，两个嫂子在一旁吓得只是哭。

孙老实煎熬得像是瘪了一大圈，扎煞着手，终于还是没向六顺打下去，只是说：“咱没命富贵，只要顺顺当当的。听爹话，可别再想那些蹊跷事了！”六顺一股怨气憋住了，连伤带气足足一个月才从床上爬起来。从此，村里的人背后都叫他是孙老实的败家小儿子。

这过后，孙老实就把他看得紧紧的，再不让他出门。每天早上天不亮，他就帮着爹把馒头车推到城里，天黑了再推个空车回来。这样日复一日，让他几乎以为命运再没有转机，直到那一天，他见到了杜风寄。

那是一个早春。北边的春天一向都是这样，雪一开化变水就和地上的黑土混在一起，于是乡下的那条小路整个变成浆糊一样的泥汤子。

六顺的旧鞋是从大哥、二哥、三哥那儿一路继承过来的，比他的脚大了三四号。带冰渣的泥浆早灌了他一脚，每走一步都在鞋里扑哧扑

哧响，冻得他的脚猫咬一样的难受。

孙老实实在地招呼他：“顺，过来爹推会儿……看你那汗都淌溜了。”六顺回头：“不了，俺推得快！天冷城里人不爱起早，馒头得赶上城里人没起来吃早饭才好卖哩！”孙老实憨憨地笑了：“我的顺就是灵醒，打从听你话往人家厨房送，这馒头都好卖多了。”

六顺苦笑一下，不敢想往后的事。前面是个熟悉的大坡，也是整条路最费力的地方，过了这坎，到城里都是平路。他先停下来错好脚步，然后加把劲闷头往上冲，越向上越吃力。六顺的腿有些打晃，脑袋渐渐抵向胸口，嘴里牛一样粗重地喘着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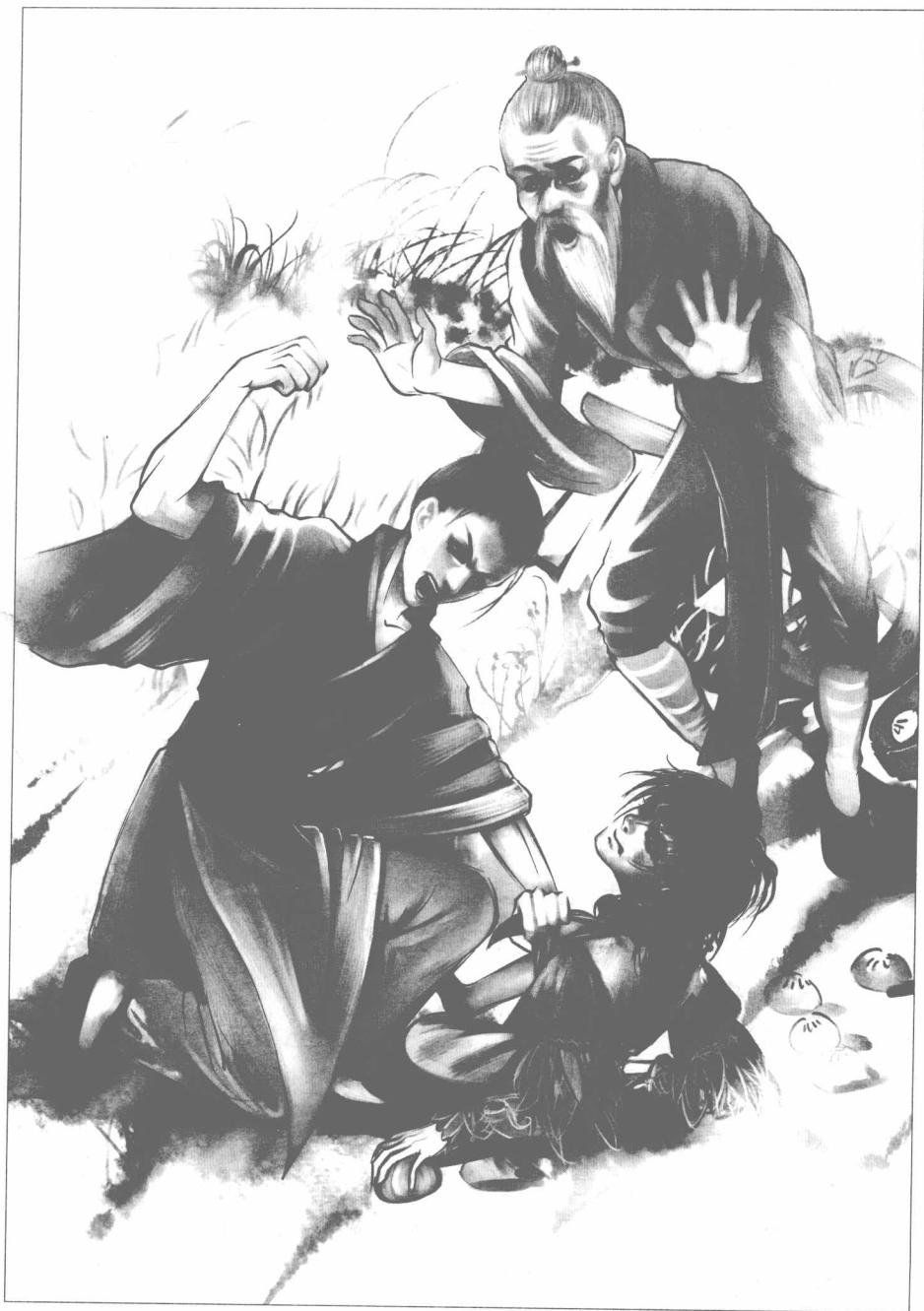
终于只剩下几步路了。他咬牙把车子向上奋力一推，可紧贴着土包后面却不知被谁挖了个大坑，车轱辘一歪，就把六顺带倒了，盖馒头的棉被被甩出老远去，一推车冒着热气的白馒头就在泥地里顺着坡四下乱滚。还没来得及心疼，一群小乞丐便从下面冲出来，各自在地上抓了几个馒头就跑，显然是早有准备。

孙老实已经呆住了，六顺可挺利索，他合身扑下去，抓住一个十来岁的小孩，也不顾自己摔得疼，只叫：“连你们这帮兔崽子也欺负我！连你们也欺负我！”那孩子被他一吓，摔在地上大哭起来。

突然，一个跑得最远的孩子反身冲了回来，照六顺手脖子猛踹一脚。六顺疼得一松手，他拉起地上这个就跑。六顺这个气！顿时舍了原来那个孩子，手疾眼快地一把抓住这个新来的。这个见被抓了，更不含糊，立刻将原来那个往远处一送。

看着所有人都跑了，六顺爬起来打量这罪魁祸首——比方才那个更小，只有八九岁的样子，手里还抓着俩馒头，正用倔强的眼光瞪着自己。六顺揪着他问：“这坑是不是你挖的？是不是你！”那皮条小孩一脸怠懒相：“是你老子挖的又怎么样？你遇上你老子就该孝敬几个臭馒头！”

六顺气得七窍生烟，举手就想先给这小无赖一个嘴巴。孙老实过来把他拦下，又从馒头车里拿了两个干净馒头给了这孩子：“都是爹生



妈养，这娃娃还小呢！”那孩子盯着孙老实手里热腾腾的白馒头看了一会儿，突然大笑着走开了。

以后六顺在街上又遇到他几次，大概是这小子故意溜到他家档口。孙老实每次都拿两个馒头给他，他也没拒绝，可几次后就不再来了。

六顺没想到他爹的好心会报到自己的身上。没隔半年，这个抢馒头的小乞丐突然回来了，一个孩子说起话来像个大人似的：“我向你们村里人打听过了，你是孙老实的败家小儿子，大名鼎鼎啊！”六顺气得要咬他，哪知他立刻拿出包银子来：“我看好你，这钱给你当本钱做买卖，想给你爹，怕他没胆花！”

后来六顺打听到，这孩子有个奇怪的名字，叫杜风寄。他刚杀了本城的混混头子，分光他的钱跑了。

六顺收了这钱，见几个月没出事就开始折腾。他卖香料、收皮草，还倒腾洋酒……孙家阔了，全家人开始事事听这小子的。而六顺现在也已不是以前那个土头土脑的乡下娃了，他三年前开始读书，一口乡音变成了地道的官话，腰杆子也硬了起来。

其实六顺的命可是一点儿也不顺，后来他自己改名叫孙陆，取六的谐音。在商行里，孙陆眼光准最是有名，他看好什么什么就赚钱，跟他后头捡生意的都发了不小的财，可偏是他自己干不好，每次刚开始干出点名堂就一定出事：卖香料得的钱遭了盗贼，运石雕的车翻在山沟，皮草铺子被一把火烧了个精光……一次次打熬着挣出点家业，又一次次被打回原形。

这样足足折腾了快十年，孙陆开始怀疑老天是不是不让他发财。不过村里最有学问的周先生给他讲过一个名叫姜子牙的人，年纪挺大还做买卖，而且也是干什么赔什么，还带累朋友一起遭殃，可后来这姓姜的竟然当了大官。而自己好歹还带挈着家里的三个哥哥都娶上了媳妇，



三哥娶的还是十里八村都难挑的俊媳妇。所以他还是咬牙挺了下来。

如果一直是太平日子，孙陆有把握成个大商家，可是后来世道开始不太平了。南边有个李闯造反，北边又有辫子军打过来，税银越抽越重，生意越来越难。偏在这个节骨眼上，孙陆的周期性大灾难又降临了。他的一批货在海上被红毛海盗抢了个干净，连运货的人也一个都没回来，赔了人家的货，又赔了抚恤银子，孙陆又一次变成穷光蛋。

以前凭着他的胆色眼光、凭着他做生意的信誉总能借到钱，可现在各家的生意都难，孙陆再也借不到东山再起的本钱了。

这正是辫子军打进他们小城的前一年，孙陆在最倒霉的时候又一次见到了那个叫杜风寄的小孩子。当然，孩子现在已经长大了，而且脸还像生了黄疸一样变得焦黄。这次，他是专程来接孙爹爹一家人去南边过日子的。他对孙老实说：“要改朝换代了，平头老百姓还是避一避吧。”可暗地里却对孙陆说：“我出本钱，你出主意，咱去干大买卖，敢不敢？”

孙陆权衡了许久，终于决定试一试，于是他凭自己多年在家里积下的威望，劝服全家一起到了杜风寄的地盘——扬州。虽然他早知道这杜风寄在扬州是混黑道的，扬州城里提起黄皮小杜已是无人不知。

这杜黄皮给他一个他以前没想过的观念：乱世的钱比太平世道的钱还好赚。之后，他们大到从外洋买红毛大炮，从云南运军马，小到世面上的油盐丝茶，明的暗的都干！孙陆从来没有这样放开过，他的才华终于可以展露无遗。短短两三年，他就得了个“陆上龙王”的称号，成了新朝代南方第一的巨富，也成了杜风寄十个结义兄弟中的大哥。

多年以后，他问排行第四的杜风寄：“为什么当初那么看好我？”杜四说：“不是因为你的眼光，是因为你受了那么多次打击也不倒。大哥，你天生就是干大事业的料！”这样的眼光，造就了一代大豪。

这就是十个兄弟中的大哥——富可敌国的“陆上龙王”孙陆。

第二章 末路将军

秦失其鹿，天下逐之。现在，就又是个群雄逐鹿的关口。

在漠北明军军营的主帅帐前，一个英武的男人双眉紧锁，正焦急地等候主帅朱辰沐传见。

他叫烈万华，行伍出身，人只有三十岁，打仗就已经打了十三年，靠积军功一路升到大将军。他治军严格、作战勇猛，多次重挫辫子军，所以得了个“铁将军”的称号，朝廷对他颇为倚重。

这次，因他率军围困边城重镇容城三月未下，皇帝特派了朱辰沐带兵五万前来支援，加上烈万华原来的十五万士兵共成二十万铁骑。这本来是好事，可坏就坏在朱辰沐的身份上。

朱辰沐是正牌皇室宗亲，当今皇帝的嫡亲堂叔，而且是强硬的主战派，颇受百姓爱戴。时局吃紧时，皇帝派这个叔叔出来带兵，烈万华当然压不过他去，所以就出现了带兵打仗的是副帅，领兵支援的是主帅这种奇怪的现象。

对于皇帝的这道命令，烈万华是未存怨言的，只要能打赢这场仗，自己便是做个小兵也好。何况朱辰沐的大名他早听过，朱辰沐自幼熟读兵书，每次朝会上讲起兵法都头头是道，烈万华自己也对他寄予厚望。

可是，他的期望却落空了。凭多年的作战经验，他很快便发现朱辰沐在朝堂上指点江山的军事才能属于最倒霉的纸上谈兵，实则轻浮冒



进、外紧内松。大概是看过很多带兵要严的故事，朱辰沐一来就先没事找事地打了大将毛大寿二十军棍。毛大寿跟自己出生入死多年，这分明就是给他这个副帅来个下马威！同时朱辰沐又打散原来的编制，带领士兵排练起一字长蛇阵、五行八卦阵等阵型。

看着朱辰沐胖胖的身躯总是身先士卒地操练，烈万华倒是一点不怀疑他抗敌的决心。监军秦逢春更是三日一折，夸奖在淮汀侯朱辰沐的带领下，“军纪日严、军容日盛……方显我堂堂大明之天威……”

但是看着一队队整天走来走去的队伍，烈万华怎么看都不像是能打仗的样子。他着意劝谏了几次，朱辰沐却以为他嫌被自己夺了兵权，对他的话一句不听，要作决策也不再和他商量。烈万华无奈之下，只好尽量不去触霉头。可刚刚听到帐内亲兵告诉他，主帅和督军商议要率这二十万大军以雷霆之势出击女真。主帅就是再看他不顺眼，他可也不能不出声了！

足足等了大半个时辰，朱辰沐才传烈万华入内。烈万华看到朱辰沐指着地图上的一个小山谷正和左右逢源的秦逢春道：“从这里连夜通过，三更可到敌营，定打他个措手不及……”烈万华大吃一惊，忍不住抢道：“元帅！这里人称鸡脚沟，地势最为险恶。我军通敌营只有一条路，而敌军过来却有三条路。我们没有地利，您怎可犯这样的兵家大忌！”

他情急之下有些失言，朱辰沐的脸色当时就沉了下来：“你是说我不懂带兵了？”秦督军在一旁慢条斯理道：“烈将军真有意思，在我大明的王土上居然说我们没有地利？且皇上派侯爷领兵是上承天意，我们已占了天时，再加上我军兵多将广，这就是人和。侯爷此次奇兵突袭，我军必胜！到时也少不了将军的一份功劳，将军你何必多加阻挠呢？”

烈万华知道和这样的文官争不得，转向朱辰沐道：“元帅！您广读兵书，如果鞑子在鸡脚沟中段分路处设下伏兵，会当如何？”

朱辰沐道：“鞑子蛮夷之人，如何懂得我汉人的行军策略，他们又如

何能知本帅欲行偷袭？如今我有探子密报，鞑子首脑努尔哈赤现今正在营中，守营敌军不过六万，我二十万大军以雷霆之势压上，他如何能挡？错过这一次，却上哪里去找这般的天赐良机？”

烈万华道：“大帅，敌首既然在彼，防备必然周密！容城和藩篱互为支援，我们还没有夺回容城，冒险袭击藩篱，万一被鞑子前后夹攻，我军困在八十里鸡脚沟内进退不得，恐怕会全军覆没！”

朱辰沐厌恶地看着这个比自己高出一头的副将：“那将军在本帅未来之前，把大营建在这险地是何居心？”烈万华道：“鸡脚沟易守难攻，营帐建在这里便可以放心攻打容城，待解除后顾之忧后再反扑敌军，才有胜算！”朱辰沐道：“容城区区小城，你围了三个月还未进攻。现在当此擒贼擒王的大好机会，你又踌躇不前！朝廷就是因为有你们这样贪生怕死的小人，才会节节败退！”

烈万华扑跪在地：“元帅，末将并非贪生怕死，我已经想好了作战步骤。此地多山，地形复杂，只利困守而不利强攻，藩篱是兵家必争之所，我们在这里至少可以牵制敌军主力，他们远来，军需接济困难，一定拖不过我们。您给我三个月时间，我一定拿下藩篱，逼退敌军！”

朱辰沐道：“李自成打到了临潼，朝廷内那些奸佞小人要皇上和鞑子议和，借鞑子兵来消灭李自成。再没有捷报传回，等皇上听信那些话，就会引狼入室，整个局势必败无疑！你是习武之人，眼光未免浅窄，如果依你的，慢慢打下藩篱，朝廷已经和鞑子议和，你打胜了又有何用？何况这一战，本帅有十足把握，一定要那些主和的官员看看，什么才是救国之道！你休再多言，如果害怕也不必和本帅上阵了，留下五千兵丁给你，替本帅守住大营，等本帅凯旋归来，再治你这胆小怕事之罪！”

结果一点也未出烈万华所料。鸡脚沟两边的大山就像怪兽的巨嘴，二十万手足兄弟就这样被它无情地吞噬。处处都设有埋伏，火炮在狭窄的地势里打死的人远没有自己人互相践踏而亡的多，敌军甚至没有



多大的伤亡就轻松拿下了一直对他们威胁最大的烈万华的部队。

烈万华率着五千小兵故布疑阵，拼死突围，才将身负重伤的朱辰沐救出，此刻，他们只能靠烈万华对地形的熟悉躲在山里。清军搜查一番没有找到，也就不耐烦理会这些成不了气候的漏网之鱼，继续向南挺进了。

朱辰沐终于伤重不治，死前给朝廷上了一份奏折，泣血历数自己的过错，死谏皇上不要借兵剿敌，同时大力保荐了烈万华。一旁的秦督军当即表白：“元帅放心，这次失败秦某也难辞其咎，请元帅将奏折交给秦某，秦某一定在皇上面前举荐烈将军……”

事后，烈万华对杜风寄讲到这里时，杜风寄立刻道：“操！他想玩阴的。”烈万华惊道：“为什么？”杜风寄道：“他在皇帝面前推荐你，不就等于承认他自己的眼光是臭的，那以后皇帝怎么可能还会重用他？何况监军责任重大，这小人一整你，自己就要完蛋了！”

但是当时，烈万华完全没有怀疑秦督军，反而就地召集民勇，整顿军防，眼看着队伍已经重新略具规模，只等着朝廷下旨，让他继续出兵。

可他等来的，只是一纸檄文：“不思皇恩，通敌叛国，陷主帅及二十万将士于死地，有秦逢春及朱辰沐奏折为证。罪诛九族，已将叛臣妻及一子诛杀！”

烈万华束手就缚、面圣申辩的打算在见到秦逢春之后被彻底打消。新升官的秦督卫拎着他妻子的头：“皇上有旨，叛臣烈万华就地正法，首级传城示众，让大家都看看通敌卖国的下场！”

烈万华红了眼拼死突围。全仗着这新上任的秦督卫太过怕死，让兵丁牢牢护卫住自己，他才有机会逃出重围，但秦大人怎么可能放过他？

经过半个多月的逃亡，烈万华已是伤痕累累。秦大人不顾杀敌，亲自率众竭力追杀烈万华。

后来杜风寄打趣道：“能让五万人马追杀一人，你也值得骄傲了！”

在扬州边上的盐城境内，烈万华终于被大军逼到江边，无路可退。他浑身浴血，腿上还插着一支羽箭，但是身上的伤和心内的痛比起来，根本算不了什么。

他对曾是他牙将的林渡大叫：“林将军，你知道我是冤枉的。秦逢春诬陷忠良，天理不容！你看在我们共事一场的份上，让我去朝廷面圣理论。烈某决不逃走，只求将军别把我交给秦逢春！”林渡骁勇，但是心胸狭窄，一直没受重用。秦逢春一来就提升他为参将，所以他当这是知遇之恩，奉命追杀烈万华。

林渡阴声道：“我知道你挺冤的，但林某也是奉命办事，你认命吧！”

烈万华心内充满愤恨：“林渡，你杀我不要紧，但秦逢春无才无德，你也不是大将之材，军队由你们统率必败无疑！到时你怎么向千千万万的同袍交代，怎么面对你一生忠义的父亲？”林渡阴沉着脸：“这些不用你过虑，秦大人吩咐将你就地处决，你有什么话，就向阎王爷说去吧！”

烈万华仰天狂吼，向江边跃去，到得水边，更不犹豫，纵身跳入河里，向对岸飞快地游去。林渡追了几步，叫道：“放箭！”士兵大多不会游水，只是在岸上向水里射箭。

烈万华内力悠长，并不浮出水面，只是潜在水里奋力向前划水，这样箭支就不易取准。眼看去得远了，臂力不够的士兵已经射不到他，烈万华方才浮出水面，透了口气。

岸上的林渡一声冷笑，他拉满弓弦好久，就是等着这个机会。只听“嗖”的一声，他射出一箭正中烈万华左肩！烈万华肩背吃痛，毫不停留，带着一道红红的血线向江中游去，可离岸边还有大半水程，却又中了两箭，同时又一箭挟着风声指向他背心。

烈万华眼中透出绝望，正欲闭目待死，一道银光飞来，击落他背后长箭。烈万华见打落长箭的是一锭纹银，不及思索，抓紧时机拼命向前游去，耳听后面射来的箭又被打落几支，再游几下，已经没有箭可以射过来，离岸边也近了。他探出头来，第一眼就看到一个面皮焦



黄的少年向他伸出手。他略一犹豫，把手伸去，少年一把就将他拉到岸上，拽着向林中跑去。没想到这少年看上去不过十八九岁，力气却大得惊人。

岸边林子里有个三十多岁的男子，一身华服，气度不凡。那男子骑上一匹马，将牵着的那匹缰绳交给那黄脸少年。少年抓起烈万华跳上马背，三人两骑立刻飞跑而去。两匹坐骑竟然都是罕见的良驹！

上了马背，那黄脸少年才对烈万华说了第一句话：“把外衣脱下来！”烈万华不知道他要干什么，但还是依言脱下外衣。那黄脸少年对旁边的男子说：“大哥，你快马再沿着江跑二十里，后把这衣服和箭放在江边，一半浸在江水里，然后在蛇皮陈的赌场和我会合。”

那男子应声去了，剩下这黄脸少年带着烈万华向林子深处驰去。烈万华见他处事果断，指挥若定，迟疑地问：“恩公怎么称呼？可是知道烈某的冤屈，所以特来营救吗？”那少年道：“我是扬州城的小混混，人称黄皮小杜。其他事，到地方再说！”

这少年正是杜风寄，他刚刚和大哥孙陆做成一单大生意，心情大好，故而骑了马在江边溜达，不觉一口气跑到了盐城，正巧遇到烈万华，为他不屈的斗志折服，所以才伸手相救。

两人兜兜转转，到扬州蛇皮陈的赌坊时，孙陆早已经到了。杜风寄一边命人给烈万华包扎伤口，一边问：“我听追你的人叫林渡，那你是不是就是朝廷悬赏的通敌叛国要犯烈万华？”烈万华吃了一惊：“江面这么宽，你都能听见我们说话，杜兄好耳力！”

杜风寄道：“能躲过五万大军的追杀，烈将军的功夫怕在江湖上也是数一数二了。”烈万华道：“我是少林的俗家弟子。”

杜风寄一边吩咐拿吃的，一边不经意道：“那就难怪了。你的功夫应该不在现下的四大公子之下。你的事如果不介意，就和我说说吧。”

于是，烈万华慢慢讲出了事情的经过，杜风寄除了在听到秦逢春回朝廷时骂了句脏话，基本没有作声。烈万华太过疲累，说着说着沉沉睡

去，等他醒来，杜风寄笑着问他：“想不想知道追你的人怎么样了？”

“昨天林渡拿着你的衣服向秦逢春报告你淹死了，秦逢春就是不信，亲自带人到河边捞你的尸体。我见他这么有精神，就给他找了点事干，让李闯王的部队‘不小心’和他碰了面。他可真有种，打都没打就全体归降，其实闯王的部队还没他们的人多呢！”

烈万华十分痛心，半晌无言。杜黄皮又道：“李闯王见用不着这样的稀泥软蛋，便把秦逢春一刀宰了。林渡功夫好，留了下来。其实要宰，也该等稳定这些降卒再说，这下以后还有哪个统帅敢投降啊？闯王勇则勇矣，但毕竟是草莽，就算夺了天下，恐怕也难长久。烈将军，你现在没事了，可有什么打算？”

烈万华脸色灰暗，许久才道：“我想进京。”杜风寄皱眉道：“烈将军，我敬佩你的为人。你如果想杀皇帝给你家人报仇，我劝你等一等，这皇帝的位置坐不久了，到时你大可以去打落水狗。但如果你还想回去，面圣求他还你清白，那就算了。这人刚愎自用，就算心里知道错了，让他当面承认也是门都没有的。你去了，就死定了！”

烈万华黯然道：“不是，我不会弑君，可也犯不着为他尽忠。我想去接我留在乡下的老管家，他对我就像对自己的儿子一样，半年前他才回乡纳福。烈某现在孑然一身，再没别的亲人。我想接了他，再来投奔杜爷你。要是杜爷不愿，就带他来南边避祸，和他相依为命。”

杜风寄道：“现在风声紧，这事交给我大哥，他刚有一批货要运去京城。我叫大哥来，你们自己商量！”

烈万华后来才知道，杜风寄叫大哥的这个孙陆真不愧“陆上龙王”，翻手云覆手雨，一路有孙陆海龙标记的车队在过关卡城门时畅通无阻，轻易就接了烈万华的老管家烈福。于是烈万华就由一个威风凛凛的铁将军改了名字，变成了混地面的混混，人称“要破杜黄皮，先打铁门门”的悍将。

这就是十兄弟中的老二——威风赫赫的“铁将军”烈若海。